

復審人 邱奕偉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09 年 12 月 15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90198280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0 至 102 年間犯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8 年 6 月確定，現於本署臺南第二監獄（以下簡稱臺南第二監獄）執行。臺南第二監獄 109 年第 13 次假釋審查會（以下簡稱假審會）以復審人「有毒品及懲治盜匪條例前科，復犯本案槍砲及詐欺等罪，造成多名被害人財物受損，非法持槍影響社會治安甚鉅，影響社會層面廣，且有撤銷假釋及違規紀錄，須嚴評其假釋，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09 年 12 月 15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90198280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今陳報第 4 次假釋，執行率達 85%，合於假釋要件；不應僅因有撤銷假釋及懲治盜匪條例等不良前科紀錄，及在監行狀非佳，即一律不予許可假釋；本案多數刑期係低度犯行所構成，因毒品成癮而多次施用，槍砲為單純持有，未有重大實害，詐欺罪曾聲請與被害人調解，惟傳喚後未到云云，請求撤銷原處分。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

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抗字第 189 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3 年度聲字第 3135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犯槍砲、毒品、詐欺、公共危險等罪，犯行戕害身心健康及社會治安，違反我國對毒品零容忍且欲溯源斷根之刑事政策，其犯行情節非輕；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或進行修復，並於服刑期間欺騙管教人員及與他人互毆，而有 2 次違規紀錄，其犯後態度及在監行狀非佳；曾有盜匪、毒品等罪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復再犯本案數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已第 4 次陳報假釋，執行率達 85% 之部分，查假釋審核悉依法務部上開基準辦理，並無以假釋陳報次數或執行率作為審核之規定。又訴稱不應以撤銷假釋紀錄、盜匪罪之前科紀錄及在監行狀，即一律不予許可假釋，查上開事項係屬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中，假釋審查應參酌之犯罪紀錄及在監行狀，自應併同考量及處理，以判斷受刑人悛悔情形。另訴稱犯行係因成癮所致、所生實害非鉅，曾聲請調解等情，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在監行狀、再犯風險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認臺南第二監獄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

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懺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2 4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